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初版 101 年 2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第一次修訂 102 年 2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第二次修訂 105 年 9 月 5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三次修訂 106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四次修訂 107 年 1 月 8 日主管會報通過
第五次修訂 107 年 8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依據

各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劃。

二、目標

- (一) 培養本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並體驗工讀生活。
- (二) 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並從做中學學習，養成手腦並用的好習性，從而培養其負責、合作、忠於職守等美德及主動積極的服務精神，以增進其自我成長。

三、組織

本校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工讀獎助金之審請及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四、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五、工讀名額

申請學生工讀人數以不超過校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每人工讀金額費用發給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各校得於本署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生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六、申請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家境清寒，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德性與體育成績及格者，均可申請。(學生如為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除外)。

七、審查原則

- (一) 以清寒學生(如低收入戶子女等)有意願為優先，低收入戶子女應繳驗低收入戶證明，無低收入戶證明但家境確實清寒之學生(即能列出清寒之事實者)，可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 (二) 條件相同時，則依學生在前學期之工作態度及獎懲紀錄及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八、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學務處負責主辦，辦理程序如左

- (一) 每學期開學前校內各單位依工讀事項，需要工讀生名額填寫工讀生需求表送交主辦單位彙整，經委員會議決人數。
- (二) 學期結束前主辦單位公告本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各處室工讀事項、特性、名額，並公開接受學生申請或由教師推薦。
- (三) 彙整工讀生申請名單。
- (四) 召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 經審查會公告錄取之工讀生三天內向工讀單位報到開始工讀。

九、本獎助學金工讀生之管理及要求如下

- (一) 經審查會公告錄取之工讀生需三天辦理報到，否則取消其資格，以備取遞補。
- (二) 本校各工讀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及不影響工讀生課業原則下自行訂定工作時間，每位同學每天工讀時間 30 分鐘，工讀費為勞動部公布最新基本時薪工資，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 (三) 本校各工讀單位必須設置工讀生工作記錄簿，逐次詳細記載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並於每月 5 日前，送交主辦單位進行撥款作業及存查。
- (四) 工讀生應依工讀單位規定之工作時間至工讀地點工作，如因事或生病，不能按時出勤時，可事先請假，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 工讀生在工讀期間內，如因家庭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不能繼續工讀時，得由家長提出申請終止工讀，其名額得視情形，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由備取同學遞補。
- (六) 工讀生工作如有未盡責任事項發生，得撤銷其工讀資格。
- (七) 工讀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上課時間內至工讀單位工作，否則依校規曠課議處。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